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乔嗣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乔嗣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本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乔嗣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增补职工代表董事吴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万如平先生、李传轩先生、丁发晖先生、吴煜先生,其中万如平先生任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拟变更于2024年9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最高价格为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0元/股,回购均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 |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 29,886,500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何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何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何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斌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吴煜先生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职工代表董事吴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补职工代表董事吴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万如平先生、李传轩先生、丁发晖先生、吴煜先生,其中万如平先生任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吴煜先生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5-07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133,000.00 | 131,152.94 | 109,681.50 | 83.63%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50.00 | 19,050.00 | 19,055.58 | 100.03% |
| 合计 | | 152,050.00 | 150,202.94 | 128,737.08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9,055.58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额的5.58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705.98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1001019729006800280 | 207,446,664.1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16170100100339211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1204090329205003492 | 39,613,084.14 |
| 合计 | | | 247,059,748.33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2025年11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C) |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E=A-B+C) |
|---|---|---|---|---|---|
| 1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131,152.94 | 109,681.50 | 3,234.53 | 24,705.97 |
| 合计 | | 131,152.94 | 109,681.50 | 3,234.53 | 24,705.97 |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存款、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使用公司存量设备,降低采购成本,节省了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理财等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24,705.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适时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良信海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近日,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3、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9日

6、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叁仟万元整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12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1-6时,拟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中议案4,5,6,7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2,3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wangrui22629@sh-liangxin.com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__________(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持有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腾众投资 | 18,000,000 | 9.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腾众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

6、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

7、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腾众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腾众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腾众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腾众投资 |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已履行完毕。 |
| |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在履行中。 |
| | |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正在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股份占比(%) | 合伙人类型 | 限售状态 |
|---|---|---|---|---|---|
| 1 | 徐行军 | 8,300,000 | 46.11 | 普通合伙人 | 限售履行中 |
| 2 | 沈基逵 | 3,300,000 | 18.33 | 有限合伙人 | 限售履行中 |
| 3 | 杨金道 | 2,800,000 | 15.56 | 有限合伙人 | 限售履行中 |
| 4 | 刘剑波 | 2,000,000 | 11.11 | 有限合伙人 | 限售履行中 |
| 5 | 刘健 | 444,450 | 2.47 | 有限合伙人 | 已解除限售 |
| 6 | 沈绍奇 | 444,450 | 2.47 | 有限合伙人 | 已解除限售 |
| 7 | 沈宏伟 | 266,700 | 1.48 | 有限合伙人 | 已解除限售 |
| 8 | 张梅 | 222,2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已解除限售 |
| 9 | 柯瑞娣 | 222,200 | 1.23 | 有限合伙人 | 已解除限售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00 | - | - |

注:(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徐行军、刘剑波、杨金道、沈基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300,000股、2,000,000股、2,800,000股、3,300,000股,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未做任何承诺,本次拟减持合计1,600,000股股份由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5名股东持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腾众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体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腾众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腾众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7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7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7420457508□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931138518X7□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6.72%减少至5.7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65.2400 | 2.96% | 2161.0900 | 1.96%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12/03-2025/12/03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51.5560 | 3.76% | 4151.5560 | 3.76% | -- | -- |
| 合计 | 7416.7960 | 6.72% | 6312.6460 | 5.72%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90)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调整为0.15%。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